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415號

原　告　　黃庭誼

被　告　　吳志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吳志成因過失傷害案件(111年度桃交簡字第2271號)，經原告黃庭誼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許雅婷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法　官　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忠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